

证券代码：837879 证券简称：博芳环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大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12月1日以书面文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宇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调整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事项的相关议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并继续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2021 年 10 月 30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的公告，该规则施行后，原精选层在审项目将平移至北交所，并将审核工作安排如下：“尚未提交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委员会审议的，发行人应当按照本所发行上市相关业务规则更新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并及时披露。本所按照项目原所处阶段继续推进审核工作。发行人更新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应当就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变更为在本所上市相关事宜，依法依规履行公司决策程序。平移至本所的在审项目审核时限、回复时限自本规则施行之日起算。”因此，公司将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调整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调整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发行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 元。

（2）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5,082,416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但不低于 1,000,000 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初始发行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262,362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3）发行对象范围：公司本次拟向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4）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本次发行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底价为 8.80

元/股。最终定价方式、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与主承销商协商后确定。

(5)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6)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

(7)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8) 发行完成后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9) 决议有效期：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武龙、王传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建设期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30.74	3,030.74	1 年
2	偿还银行贷款	3,330.00	3,330.00	-
3	补充流动资金	6,800.00	6,800.00	-
合计		13,160.74	13,160.74	-

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核

心竞争力；有助于公司缓解营运资金压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与公司财务状况相匹配。公司现有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能够有效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上述项目具备充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上述项目的实施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大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武龙、王传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经证券监管机构注册并得以实施，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武龙、王传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武龙、王传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公司将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特制定了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13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武龙、王传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在公开发行并上市文件中提出自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预案包括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可能采取的具体措施等。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2021-13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武龙、王传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为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制订了填补摊薄回报的措施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承诺。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2021-13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武龙、王传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充分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司出具了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2021-13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武龙、王传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承诺未来正常履行，公司拟出具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如下：

(1)公司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

各项义务和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不进行公开再融资；

3)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4) 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5) 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由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确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武龙、王传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具有合法资质的商业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对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进行专项账户管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

或作其他用途。在本次公开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武龙、王传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适应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公司拟修订《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1-14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武龙、王传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适应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公司制订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

(1) 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1-141）；

(2) 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1-142）；

(3) 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1-143）；

(4) 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1-144）；

(5) 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1-145）；

(6) 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1-146）；

(7) 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1-147）；

(8) 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

用），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1-148）；

（9）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1-149）；

（10）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1-150）；

（11）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1-151）；

（12）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1-152）。

（13）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1-153）。

（14）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1-15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武龙、王传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董事会审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适应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公司制订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

(1) 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1-155）。

(2) 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1-156）。

(3) 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1-157）；

(4) 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1-158）；

(5) 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

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1-15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报出公司 2021 年 1-9 月财务审阅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 2021 年 1-9 月财务报告，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进行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9 月财务审阅报告》（公告编号：2021-16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武龙、王传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因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 1000 万元授信，期限 1 年，根据相关协议条款现追加番禺区南村镇兴南大道 163 号华南新城倚山路 85 号住宅为担保物；即以实际控制人杨宇、马艳芳位于番禺区南村镇兴南大道 163 号华南新城山路御和巷 32 号的住宅以及番禺区南村镇兴南大道 163 号华南新城倚山路 85 号住宅为担保物。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需要提交 2021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1-16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是否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是 否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净利润（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分别为 30,084,136.94 元、42,000,896.54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2.62%、45.24%，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

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9日